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79%；网上发行数量为2,67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21%。申购简称为“首航节能”，申购代码为“00266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3月1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3.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48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2.8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2,62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2,918.1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0,298.1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3月14日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86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65”。

申购款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T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6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3月16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6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2年3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6,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认购和配售的方式为：1、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申购单位66万股，将按66万股的整数倍增加网下发行数量，按网下发行摇号规则相应增加中签个数。2、增加中签个数后不足66万股的剩余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中自主配售。

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3月7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首航节能	指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不超过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2,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3月12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3月1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1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12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由3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60万股的2.80倍时，参考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9%；网上发行数量为2,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21%。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3月7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2年3月8日(周四)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15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9个，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总量为1,84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3月15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或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65”。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户号码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66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2年3月16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6万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6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9日(T+2日)刊登《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3月16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3月16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3月1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2年3月15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3月15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675万股“首航节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0.8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3月1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首航节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3月15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首航节能”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3月15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3月16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3月1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3月1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3月1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3月16日(T+1日)至2012年3月19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3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3月2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2号3号楼208室

电　话：(010)5225 5555

联系人：黄卿义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3月1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出现以下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包销措施：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剩余股票。

5、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股东大会议案名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0)，披露完成后，发现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公告中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卿北军先生简历

更正前：

卿北军，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

卿北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更正后：

卿北军，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

卿北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深圳市江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情况

公告中：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总议案4”及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议案4”两处议案名称表述存在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更正后：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5日-2012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5日15:00至2012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洲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及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确定<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表决为准；同一股份通过两种网络投票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